**附件一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申报指南**

## 申请条件

（一）科创类基金原则上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管理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并在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无不良处罚记录；

2.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关联方在基金中累计出资原则上不低于1%；

3.配备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至少3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且有5年以上基金管理或者投资相关经验的高管人员，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团队主要成员无不良处罚记录；

4.管理团队累计管理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至少有3个以上初创期、早中期企业的成功投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指基金投资单个项目股权退出总收益不低于20%，或在投项目公允价值收益50%以上）；

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指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1）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2）营业收入不超过5000万；（3）职工人数不高于300人；（4）具有自主知识产权；（5）职工中直接从事科研的人员比例不低于10%；

早中期企业指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1）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2）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3）职工人数不高于500人；（4）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5.具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和具有固定营业场所及设施；

6.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等制度健全；

7.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8.优先考虑与符合以下条件的管理机构合作：

（1）将不低于基金70%的实际投资额投向前述种子期、初创期企业；

（2）具有丰富的早期项目投资团队与成功案例；

（3）通过基金投资，带动武汉市量子科技、人工智能、氢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发展；

（4）储备项目具备较强科技创新属性，优先投资武汉市本地优质项目或拟引入武汉项目。

（二）产业类基金原则上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母基金原则上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并在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实缴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无不良处罚记录；

2.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关联方在基金中累计出资原则上不低于1%，基金规模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不低于0.5%；

3.配备不低于10人的管理团队，拥有至少3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且有5年以上基金管理或者投资相关经验的高管人员，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团队主要成员无不良处罚记录；

4.管理团队累计管理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至少有5个以上成功投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指基金投资单个项目股权退出总收益不低于20%，或在投项目公允价值收益50%以上）；

5.具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和具有固定营业场所及设施；

6.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等制度健全；

7.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8.优先考虑与符合以下条件的管理机构合作：

（1）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和成熟的产业研判体系；

（2）拟设基金基石出资人包含产业链龙头企业或产业方；

（3）承诺在基金存续期内招引符合武汉市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企业或项目落地武汉；

（4）能够吸引国家级基金与海外资金落地武汉。

## 基金要求

（一）基金形式：原则上应为有限合伙制。

（二）注册区域：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应当在武汉市注册。

（三）基金规模：科创类基金原则上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产业类基金原则上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母基金原则上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四）募资情况：申请新设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基金总规模50%的资金，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拟出资人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除外）。基金申报方案获得通过后，在武汉基金公司签署合伙协议时，该申报方案中基金管理人及主发起人不得变动。

（五）出资比例：武汉基金对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总金额的4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出资人，武汉基金与其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同一基金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规模的50%。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基金中累计出资原则上不低于1%。

（六）出资顺序：武汉基金出资可以一次认缴、分期出资，原则上应在其他社会出资人缴付出资后，按比例出资。

（七）存续期限：原则上基金存续期不超过7年。存续期满确需延期的，由基金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办理延期手续。

（八）投资限额：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

（九）基金相关费用承担：所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尽调和第三方合规性审查等费用原则上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投资决策：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武汉基金公司原则上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经与基金协商，通过项目合规性审核、委派观察员或投委会委员、对基金托管账户监管等措施，维护武汉基金权益。基金管理人须在投资决策前至少5个工作日将项目信息提交武汉基金公司。武汉基金公司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合伙协议、本申报指南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

（十一）专注度要求：基金合伙协议须对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等基金相关权利机构表决通过。在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再向武汉基金重复申请募集、设立相同类型的其他基金。

（十二）资金托管：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应在中国境内设立5年以上，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托管经验，近3年无重大过失、无不良处罚记录。基金开设的托管账户原则上需预留武汉基金公司印鉴。托管银行接受基金委托并签订资产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托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定期向武汉基金公司提交资金托管报告。

（十三）收益分配：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及时按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十四）投资限制：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十五）强制退出：武汉基金公司对违规、违约基金享有强制退出权。基金管理人投资未达到武汉基金公司相关制度办法、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武汉基金公司应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暂停该基金投资。对整改合格的基金，武汉基金公司可恢复其正常投资；对整改不合格的基金，武汉基金公司有权启动退出程序。启动退出程序后，基金其他出资人须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武汉基金公司退出。退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与武汉基金实缴出资本金及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孰高执行。因武汉基金公司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前述违约情形包括：

1.基金未按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2.基金设立方案决策通过，未在12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3.基金完成设立手续后，其他出资人未在6个月之内完成首次出资的；

4.武汉基金公司出资拨付至基金账户后，超过6个月未实际投资的；

5.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6.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或者基金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

7.其他不符合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 返投要求

武汉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在武汉市投资比例应当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作出明确约定，原则上不低于武汉基金出资额的1.5倍。

属于返投的具体情形：

（一）投资注册地在武汉市内的企业；

（二）基金投资期内，基金投资于外地企业的，以下情形可视同返投，具体包括：被投企业注册地迁至武汉市并承诺5年内不迁出的，对该企业的实际投资额可计入返投；被投企业被武汉市企业收购（限于控股型收购）的，对该企业的实际投资额可计入返投；外地企业在武汉市设立法人主体，且开展实际生产销售、研发等活动的，对武汉市的实际投资额可计入返投；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投资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落户武汉市的，经招商部门认定为招商引资项目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0%计入返投。

（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符合前述标准的，基金设立后年度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实际新增投资额可计入返投；如其他基金中有武汉基金公司出资，则新增投资额不重复计算返投。